

立法會 CB(2)436/00-01(09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436/00-01(09)



徐百弟 議員辦事處

電話:2756 6127 傳真:2756 6484 九龍彩雲村星暉樓 112 室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秘書處 湯太

逕啟者：

支持修改《公安條例》

本人對有關公安條例有以下意見：本人認為現時之公安條例乃不合時宜，現時世界上民權高漲乃係潮流，而公安條例對人民權利是有影響的。香港要成為國際都會必須在政制、法律上符合現代要求。人民的示威、集會權是不能壓制的，這是現代世界的通識。公安條例對市民集會的規限，及需向警方足夠日期申請方可進行，如此，將會對行使集會權利者構成壓制作用，首先，在時間上已令組織者不方便，如任何突發事故，都會受到時間規限而難以舉行，其次，人民集會示威等行動通常乃針對政府之政策而舉行，(此乃發揮人民監察政府，調節權力過度集權於政府)，由警方負責審批，會做成同屬政府部門而作出阻撓。第三，由申請人有效機制)，由警方負責審批，會做成同屬政府部門而作出阻撓。第四，由申請人負責上事故之刑責則極不合理，也令到想行使公民權利者承受極大壓力，因而不敢示威集會。譬如說，我對政府的加價不滿，於是聯絡一批人籌備遊行抗議，我是申請者，當日遊行時原來社會上同樣不滿的人極多，他們都臨時加入遊行隊伍，由於這是公眾議題，你總不能不讓他人加入，當中如有人作出違法行為，但你卻未必有能力駕馭。如此，可想而知對行使基本人權者會構成何等鉅大壓力。所以，本人支持修改(公安條例)。

請安排本人出席 12 月 9 日(星期六)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修訂《公安條例》的公眾諮詢會議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賜電與本人聯絡。

謹此
並祝吉安

黃大仙區議員
徐百弟

2000年12月5日